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010,290.5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010,290.5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2102100 教学仪器	教学仪器	1.00 (批)	1,010,290.50	工业	是	否	是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教学仪器	1.00 (批)	1,010,290.5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2100 教学仪器	教学仪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2100 教学仪器	教学仪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2100 教学仪器	教学仪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教学仪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p> <p>2、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说明仅做告知说明，供应商无需单独应答，供应商按本条说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即可）：</p> <p>①本项目涉及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信息为准。</p> <p>②供应商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按“附</p>

			<p>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标的名称进行逐项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如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于标的信息无法新增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自行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应内容并补充在投标文件中。</p> <p>③本章“3.1 采购内容”中“是否核心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教师演示讲台 1、教师演示讲台 2。</p>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付款进度安排 (以此为准)	<p>【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中的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本项目，具体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供应商应答“付款进度安排”时，可仅应答本条要求即可,对于 3.3.2 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要求的应答不作强制要求】</p> <p>签订合同且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安装验收后，凭送货验收清单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且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60%。</p>
2	★	安装调试要求	<p>1、中标人负责采购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对安装现场成品进行保护措施。</p> <p>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送货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货。</p> <p>3、采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就采购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培训，直至采购人的维修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4、质保期外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购买附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p>
3	★	其他要求	<p>1、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需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货时需提供相应</p>

		<p>的证书扫描件供采购人查验。(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承诺函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 (CCC) 或前置许可认证的, 产品需符合国家强制认证 (CCC) 或前置许可、认证, 除“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明确要求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以外的, 投标人需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承诺函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是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凡在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器具等, 投标人在交货前应完成其检定或校准, 经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 方可交付采购人, 相关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若属于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投标人需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p>4、本项目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在采购期间以及履约期间, 如有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变更或执行的, 按照新的执行。标准与标准不一致的, 以新标准为准。在采购期间以及履约期间, 供应商所投或所供的产品、配件、原材料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p>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	交货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友爱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且收到相应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安装验收后, 凭送货验收清单等资料, 经采购人审核无误且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因系统固化原因, 具体履约验收内容以此为准, 如 2.6.6.履约验收方案内容与此处内容有冲突的, 以此处要求为准】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

			<p>序：一次性验收；（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项目采购合同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和项目采购合同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11）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①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者更换产品并追究赔偿责任。②由于中标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指导错误或疏忽，或由于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现场对接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③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配套技术资料。④本项目所有设备须经采购人派出代表及邀请中标供应商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若因质量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拆除全部设备退场并赔偿项目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p>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1、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起算，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1 年。2、售后服务要求：2.1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全额赔偿。2.2 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有义务进行维修，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并只收取成本费用。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采购人可以更换到全新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2.3 中标人应有售后服务保障，中标后需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负责产品的维修、维护，不额外收取费用。</p>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以下内容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中标供应商）（一）违约责任：1、甲方违约责任【此条为采购人违约责任要求，投标人无需进行应答】：（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p>

			<p>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二）争议解决办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3.4.其他要求

★1、标的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仅做告知说明，供应商无需单独应答，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内容即可）：（1）本项目涉及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所属行业、是否涉及核心产品、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否涉及采购优先节能产品、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为准。（2）供应商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按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标的名称进行逐项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3）如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于标的信息无法新增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自行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应内容并补充在投标文件中。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3、方案说明（本条仅做告知说明，供应商无需单独应答，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内容即可）：（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实施方案，内容应当至少包含①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产品供货方案（应包含产品配送和装卸计划）；③产品安装、调试计划；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⑤售后故障响应保障措施及售后维修服务实施计划；⑥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的售后培训计划。所提供的内容将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也将作为中标后履约过程中的监督及验收依据。